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设备维保服务及零配件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YZB-2026-053-FS202602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设备维保服务及零配件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8.170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设备维保服务及零配件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设备维保服务及零配件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设备维保服务及零配件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3 09:00:00到2026-06-08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水路水岸小镇四区102号底商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10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水路水岸小镇四区102号底商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20号

联系人：王艺彤、德勒黑

电话：0471-328312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13号楼四区102号底商

联系人：张春梅、包晓伟

电话：0471-6306699

邮件：nmgydzbd@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设备维保服务及零配件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内蒙古亿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设备维保服务及零配件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设备维保服务及零配件采购

项目编号：NMGYDZB-2026-053-FS2026025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170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1702.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所属行业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设备维保服务及零配件采购	1.00	381702.00	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资格性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05月0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2个同类项目业绩（需包含洗涤设备维保服务核心内容）。（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与合同相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2026年06月03日09时00分00秒至2026年06月08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

2. 方式：从内蒙古亿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102号底商会议室

六、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102号底商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信息表（A4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满足全部资格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注：供应商须将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放入同一PDF文件，在2026年06月08日17时00分前发送邮件至nmgydzbd1@163.com，上传时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以收到合格资料邮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注： 以上资料只作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需材料，投标资格最终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20 号

联系人：王艺彤、德勒黑

联系电话：0471-3283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亿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水岸小镇四区 102 号底商

邮箱：nmgydzbd1@163.com

联系人：张春梅、包晓伟

联系电话：0471-6306699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